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0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9295372\_111010411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
三、教育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活動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宣講

懷生國中 1110207



活動。本次活動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求真樓K503、K504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
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  
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

3915 ; E-mail : native 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2/02/07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

17